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科長浚郁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68

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報載治水預算誰來監督之說明

- 一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水患治理特別預算之經費使用，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。除此之外，有關特別預算之編製與執行，仍需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經濟部為執行本條例，應成立推動小組，辦理計畫審查、督導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。該部業已成立推動小組並下設審查及考核小組，負責計畫執行期間之督導及施工查核等作業，另設計相關退場機制，倘發現工程不符規劃方向時，將立即停止補助。
- 三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經濟部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，每年向立法院報告，且水患治理特別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，依法接受立法院及審計部之監督。